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11NMB2F0861620266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4975906

传真：

联系人：陈夏丹

乙方：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调娟（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15800954106

传真：

联系人：唐调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的内容：沿河截污设施养护、日常巡查、及时清捞截流井内和疏通截流管的污物并清运至规范的处置点等工作，确 保设备正常运行、排口通畅，雨天不涝，晴天不出水。60 座镇属沿河截污：西刘家浜 3 个、庙桥港 3 个、 战友河 3 个、战斗河 3 个、北虹莘港 3 个、杨树浦 1 个、长浜 1 个、莘浜 1 个、创新河 3 个、大富浜 7 个、 北横泾 6 个、淀浦河 1 个、庙泾港 7 个、春申塘 6 个、团结河 15 个。

1.2 合同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1299600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1226037.74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闵行区莘庄镇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年度服务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如仍需乙方提供服务，则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确认。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付款由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结合莘庄镇综合养护考核成绩，参考镇综合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综合考虑养护情况进行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的有权追偿。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此外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确定违约金金额，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闵行区

合同附件

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主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026年莘庄镇沿河截污设施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 闵行区

3.工程内容：沿河截污设施养护、日常巡查、及时清捞截流井内和疏通截流管的污物并清运至规范的处置点等工作，确 保设备正常运行、排口通畅，雨天不涝，晴天不出水。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项目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服务为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三、协议内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 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潘森军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如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甲方责任

(1) 向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

(2) 对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 对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4) 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6) 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应责令其及时整改。

3.乙方责任

(1)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上报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2)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上报甲方备案。

(3)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4)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5)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6)参加与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等活动。

(7)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方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8)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立卡备案,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6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9)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到人、证合一。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无证、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特种作业施工。

(10)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验收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如乙方施工人员因违章作业，所引起的伤亡和设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处理费用。

(11)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临时用电规范，不得乱拖乱接电线，使用规范合格拖线箱，并做好施工用电验收和日常检查记录。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要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13)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生活区、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14)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15)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通知报告甲方

(16)严格遵守施工合同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管理规定》。

(17)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不按有关规范施工和违章作业，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所开具的行政处罚、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2026年02月11日

项目代表：_____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2026年02月27日

项目代表：_____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莘庄镇沿河截污设施养护项目

2、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3、预算金额：1311000 元

4、服务期限（日历天）：本项目拟三年一招标，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三年(2025 年-2027 年)

5、质量标准：一次合格

6、工程概算内容：拟对莘庄镇 60 座镇属沿河截污设施进行养护，主要养护内容为：沿河截污设 施养护、日常巡查、及时清捞截流井内和疏通截流管的污物并清运至规范的处置点等工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排口通畅，雨天不涝，晴天不出水。60 座镇属沿河截污：西刘家浜 3 个、庙桥港 3 个、 战友河 3 个、战斗河 3 个、北虹莘港 3 个、杨树浦 1 个、长浜 1 个、莘浜 1 个、创新河 3 个、大富浜 7 个、 北横泾 6 个、淀浦河 1 个、庙泾港 7 个、春申塘 6 个、团结河 15 个。

7、项目任务目标：为确保河道雨水排口排水通畅，保障城市防汛排水安全，避免晴天雨污混流的污水流入河道。

8、支付方式：

特别备注：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莘庄年度养护工作总分根据莘庄镇综合养护考核成绩，参考镇综合养护考核办法，由甲方进行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0、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

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则视为默认此工作量。

11、管理要求：

1）及時登记，完善养护档案。

2）制订专门的养护作业指导规程或守则，养护班长负责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做好 “巡查养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通报。

3）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负责工作的检查，并把巡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填写于“养护质量巡查表纪录”。遇重大问题或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向甲方汇报。

4）所有养护记录根据规范要求整理归档，形成资料档案报送甲方。

12、人员要求：

1）配备专人分区域负责辖区内的养护工作，人员着装整齐。

2）配备养护班长，主要负责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

3）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负责工作的检查，并对整个区域内的养护工作对甲方负责。

4）投标时应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职业证书或上岗证。

13、应急保障：

为确保所辖区域的环境整沽，针对突发性事件，例如集会、重大活动、人员聚集后造成的垃圾、以 及区域范围内拆迁、临时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必不可少的保障措施。

在现有各能力范围内落实人员和设备的配置，遇重大应急事件时，可通过区主管单位及时向社会租赁应急 设备，以满足应急需求。

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设施所在河道	数量（个）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西刘家浜	3	2.1660	6.4980
2	庙桥港	3	2.1660	6.4980
3	战友河	2	2.1660	4.3320
4	战斗河	2	2.1660	4.3320
5	北虹莘港	2	2.1660	4.3320
6	杨树浦	1	2.1660	2.1660
7	长浜	1	2.1660	2.1660
8	莘浜	1	2.1660	2.1660
9	创新河	3	2.1660	6.4980
10	大富浜	7	2.1660	15.1620
11	北横泾	6	2.1660	12.9960
12	淀浦河	1	2.1660	2.1660
13	庙泾港	7	2.1660	15.1620
14	春申塘	6	2.1660	12.9960
15	团结河	15	2.1660	32.4900
合计		60		129.9600